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2-14日

曼谷

小组委员会报告及其他辅助规定文件：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临时议程项目 4(c))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摘要

根据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而设立的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13-15 日在曼谷举行第一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审评了涉及推动开展区域间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合作重大举措与方案的选定问题的状况以及相关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事项。

小组委员会审查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的区域性后续活动以及第二阶段会议的筹备工作。它强调亚洲宽带方案非常重要，需要有强有力的基础设施以推动旨在实现包容性区域信息社会、消除数码鸿沟的各项目标。小组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发起举措制订准则，以便根据区域最佳实践与经验设立社区电子中心，并且表示全力支持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请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报告并就秘书处今后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方面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会议纪要 | 1 |
| A . 审评重大及相关活动以及今后的重点领域 | 1 |
| B . 促进信通及空间技术区域合作的主要举措和方案 | 5 |
| C . 开展信通空技术能力建设以推进区域合作 | 7 |
| D . 方案事项 | 9 |
| E . 其它事项 | 10 |
| 二、会议的安排 | 10 |
| A . 会议的开幕、期限和安排 | 10 |
| B . 出席情况 | 11 |
| C . 主席团成员 | 12 |
| D . 议程和工作安排 | 12 |
| E . 文件工作 | 13 |
| F . 通过报告 | 13 |
| 附件. 文件清单 | 14 |

一、会议纪要

A. 审评重大及相关活动以及今后的重点领域

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SICST/1，这份文件审评了重大及相关活动以及今后的重点领域，所涉领域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之后本区域的后续行动，以及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方案。小组委员会赞扬秘书处文件质量高。

1.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之后本区域的后续活动 以及第二阶段会议的筹备工作

2. 小组委员会赞赏注意到关于 2004 年 10 月 11 -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下列会议的报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之后的后续活动和第二阶段的筹备工作第一次区域会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活动专家组会议(会议讨论了因特网治理和财政机制)；卫星通信应用区域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以及知识管理开放源码软件专家组会议。

3. 小组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主动举办这些活动，并要求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尽力落实各国在这些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4.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建议，要求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会议日内瓦阶段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兼顾千年发展目标，东京宣言和实现亚太信息社会区域路线图，制订实现信息社会区域行动计划，小组委员会支持第一次区域会议作出努力制订区域行动计划草案。小组委员会认为区域行动计划应将重点放在本区域为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和原则宣言应采取的具体行动上。小组委员会还认为计划应突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共同关切的问题并反映它们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欢迎一项建议，即应将区域行动计划草案提交四个次区域会议，以便在第二次区域筹备会议通过之前加以进一步的润色。

5. 小组委员会赞赏亚太经社会发挥及时、带头和协调作用，就与因特网治理和信通技术财政机制促进发展等问题达成区域谅解和共识，并要求秘书处在信通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编纂和传播数据库、案例研究、先进经验和成功典型事例。小组委员会还希望在计划即将举行的次区域和区域会议上能就两个重点议题开展讨论，以便求得本区域的

意见，为关于这些问题的全球讨论作出贡献。

6. 小组委员会认为必须找出办法评价信息社会的发展，包括对指标、衡量和方法提出标准定义。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议在制订一套统一的信通技术指标方面给予合作和分享经验，并要求亚太经社会在区域一级主动协调对信息社会的衡量尺度。

7. 小组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各种方式在为信息社会创造有利条件方面取得的经验，其中包括颁布战略政策，立法和管理措施，以及开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教学、电子卫生和电子环境以及自然资源管理等主要的信通及空间技术应用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本地内容的创造和互联性对于扩大信通技术的渗透是极为关键，并指出普及上网，价格相宜，以及技能开发是广泛采用信通技术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动提议交流它们在信通技术应用促进发展方面的经验。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将于 2004 年 12 月 16 - 18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亚太区域社区电子中心先进经验研讨会。

8. 小组委员会认为必须通过有效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支持各国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的成果所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赞扬亚太经社会发挥作用，协助各国筹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为此目的在本区域发挥协调作用。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上海宣言为亚太经社会参加日内瓦行动计划和原则宣言以及筹备突尼斯阶段提出了战略方向。

2. 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区域方案

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信通技术，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通过社区电子中心为农村社区提供信通技术获取机会，知识管理和联网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小组委员会重申这一方案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成员国参与并从信息社会中全面获益。小组委员会还赞扬秘书处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的体制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各国为增强人力资源开发作出的努力。

1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许多成员国在发展电子政务方面采取的举措，这些举措旨在为其公民提供更好的服务，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公民的权力。通过电子政务，可

为公民和选民提供更好的服务，作为提高透明度，改善效率的途径，同时也是增强公民权力的途径，使他们更好地参与政策制订进程。小组委员会支持秘书处为这一应用领域开展能力建设所作出的努力。

1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采取举措，开发支持本地语文的信息处理手段，技能和知识资源。小组委员会确认本地语文的当地内容对于消除数码鸿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要求各国在这一领域继续努力。

1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特定的社会经济状况，要求亚太经社会在信通技术应用方面特别重视这些国家，从而协助它们改善信通技术的获取机会并消除数码鸿沟。

13. 小组委员会强调为消除数码鸿沟必须为与世隔绝的地区提供信通技术获取机会。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提出的建议，即需要双边和多边支持，重点是为内陆国提供电信服务，使它们成为信息社会的一部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成员国作出努力，将信通技术的好处带给农村民众，并欢迎成员国主动提议交流这方面的经验。

1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东盟秘书处采取举措，利用通用设计和支助性技术为东盟各国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开发一个知识交流网，并建立一个东盟多语种软件网，以便在东盟各国交流和分享研究活动以及共同培训人力资源。

3. 千年发展目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框架内的空间应用

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

15. 小组委员会认为卫星通信和遥感等空间技术应用在支持本区域各国的扶贫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作用。小组委员会指出空间技术可有效地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目标。

16. 小组委员会赞扬亚太经社会区域空间应用方案项下的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和区域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亚太经社会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为解决灾害管理问题和成立区域合作机制所采取的举措。

17. 小组委员会极为感谢马来西亚重申其在 2003 年 12 月 15 - 16 日在吉隆坡举行

的区域空间应用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主动提出的建议，即在 2007 年在马来西亚主办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小组委员会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支持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

4. 今后的重点领域

18. 小组委员会支持在小组委员会会前举行的知识管理开放源码软件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小组委员会确认开放源码可在信通技术的发展，知识分享，消除数码鸿沟和知识型社会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小组委员会又要求亚太经社会为开放源码方面的宣传，增强能力建设和交流知识和经验举办论坛和/或培训讲习班。

19. 小组委员会确认在小组委员会会前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后续行动和第二阶段筹备工作第一次区域会议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行动专家组会议(会议讨论了因特网治理和财政机制)的成果。小组委员会支持秘书处采取举措继续努力提供平台，以便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这些主要专题领域开展讨论及交流经验和意见。

20. 小组委员会强调必须制订信通技术指标，监测在走向信息社会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小组委员会支持亚太经社会提出的拟议举措，在成员国之间开展协作，为信通技术指标的制订提出定义、标准、方法，以便将这些指标用于衡量各国信通技术发展的水平。一些国家表示必须由有关的国家机关负责衡量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21. 为了在信通技术的发展方面交流知识、经验和经验教训并为促进发展更有效地利用信通技术，建议开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先进经验数据库，其中包括财政机制、信通技术应用和国家方案等方面的经验。

22. 小组委员会表示有必要举办各种论坛，交流经验，制订采用选定应用的指导方针，分析和交流先进经验，促进推广成功做法和建立一个知识数据库。

23. 小组委员会确认不仅要在各国之间同时也要在各国内部消除数码鸿沟。为此小组委员会支持秘书处在社区电子中心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4. 小组委员会确认区域空间应用方案在本区域所发挥的作用，通过各种论坛和交流最适用于亚太经社会成员的先进经验协助各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具

体的项目和活动。

2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宽带方案，并支持亚太经社会在执行这一方案方面发挥的区域协调作用。

B. 促进信通及空间技术区域合作的主要举措和方案

2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SICST/2，这份文件突出介绍了在促进信通及空间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方面的区域合作的主要举措和方案，以及亚太经社会在促进区域合作和执行合作方案，如亚洲宽带方案和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方面的作用。

1. 亚洲宽带方案

27. 小组委员会认为，要创建一个包容性的区域信息社会和消除数码鸿沟，就需要在本区域建设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希望的途径之一就是建设区域宽带基础设施。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赞赏提请其注意 2004 年 7 月亚太电信共同体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曼谷议程》。

28. 小组委员会完全支持上述宽带倡议，并认为一个有利的宽带网络环境要求广泛的区域共识和本区域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商定共同的原则。考虑到这一点，小组委员会建议亚太经社会担任这些倡议落实工作的区域协调机构。此外，小组委员会欢迎日本政府主动提出愿意促进亚太各国在不断落实这一方案过程中推进进一步合作。

2. 空间技术区域合作

29. 小组委员会完全支持区域空间应用方案努力消除数码鸿沟并为空间技术应用促进灾害管理发起区域合作机制。由于本区域大多数国家都受到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通过更好地整合空间技术应用并投入实际操作，有效地开展灾害管理，是空间应用方案应解决的优先问题。

30. 小组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空间技术发展方面以及在应用的广

阔范围所取得的成就，包括扶贫和灾害管理、远程教育、电信医药、以及通过村一级的社区电子中心向偏远农村地区提供通讯服务等等。

31. 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组织各种论坛以交流经验，分享良好做法，为选定应用项目的落实制订指导原则，以及推动有利于各成员国乃至整个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成功做法的推广。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欢迎印度关于为这些活动作贡献的提议。

32. 小组委员会感谢中国和马来西亚为其它发展中成员组织空间技术应用区域培训讲习班(例如水土流失风险评估)，以及马来西亚主动提出愿意就与空间相关问题和教育分享其经验以及在空间科技研究方面开展合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印度提出在空间技术应用方面分享其专门知识并向其它发展中成员国提供以下领域的技术和管理培训机会：自然资源核算、环境和灾害管理、以及电子教育、电子卫生、乡村资源中心和这些领域的具有成本效益的资源分享。小组委员会还感谢哈萨克斯坦主动提出分享其在空间技术开发和应用以及在其它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33. 鉴于空间技术对于有效的自然灾害管理的重要贡献，小组委员会赞赏中国在开发专用于减少自然灾害的一个卫星群方面的进展并主动提出愿意就该卫星群的开发和应用开展区域合作，这可以成为一个平台从而支持区域减灾领域的合作机制。

34.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建议在伊朗设立一个附属于联合国的区域中心，以支持区域知情灾害管理的努力。小组委员会欢迎其建议，即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一起就该拟议的中心开展可行性研究。

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空间合作方面的重大举措，例如亚太空间技术和应用多边合作(AP-MCSTA)、亚太空间机构区域论坛(APRSAF)以及东盟空间技术和应用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建议，鉴于亚太经社会长期参与并协调亚太区域空间技术应用的区域合作，亚太经社会应为重大举措提出适当的机制以实现其资源互补，避免工作重复，从而造福所有成员。

36. 小组委员会还确认其成员国为成立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而实行 AP-MCSTAP 制度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其它感兴趣的广泛参与的建议。

C. 开展信通空技术能力建设以推进区域合作

37. 小组委员会收到文件 E/ESCAP/SICST/3，其中回顾了开展信通空技术能力建设以推进区域合作的情况。

38.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信通空技术)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及其应用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小组委员会大力支持秘书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敦促秘书处将其列为工作的优先领域。小组委员会还核可了秘书处在以下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建议：建立社区电子中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其它信通技术应用；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

1. 社区电子中心以消除数码鸿沟

39. 能提供综合的信通空技术基础设施和一体化服务的社区电子中心被认为是能增强社区能力的重要发展途径。小组委员会确认亚太经社会在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特别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其中呼吁各国“普及信通技术无歧视利用机会”。此外，小组委员会鼓励亚太经社会继续努力开发可持续的社区电子中心的模式，将良好做法形成文件以及为社区电子中心举办培训讲习班。

4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建立社区电子中心方面的努力并认识到各国在建立这些上网点(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小组委员会强调社区电子中心是为被遗忘在信息社会之外的社区提供信通技术机会的一种可行的手段。小组委员会支持亚太经社会努力与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合作开发社区电子中心可持续的实施模式。

41. 小组委员会欢迎亚太经社会主动在马来西亚和其它国家为农村社区提供信通技术服务的经验基础上编写设立社区电子中心的指导手册。小组委员会赞赏马来西亚政府的支持并欢迎其主动提出愿意在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方案框架内就消除数码鸿沟的举措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主动提出愿意为信通技术促进发展的案例研究(ICT4D)的文件工作作出贡献。

42. 小组委员会大力支持秘书处努力将各国的举措形成文件，并就社区电子中心开展培训方案以增强设立社区电子中心方面的能力。为更有效地开展经验教训的交流，

小组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自己担任“中央求助台”或各国举措的“数据库”，以便各国能便捷地获取或询问关于本区域各国家社区电子中心举措方面的信息。

43. 小组委员会鼓励亚太经社会与亚行、亚行研究所、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和其它组织在开发地方内容和培训社区电子中心操作人员和使用人员的领域开展合作。

2. 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其它应用

4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落实成员国电子政务领域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区域组织合作，努力继续在这一应用领域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提供援助。

4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与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和法国政府协作于 2004 年 5-6 月举行的关于实施电子政务的讲习班的成果。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尽管电子政务有很大的潜力，但在其服务和提高其效率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并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开展在电子政务应用领域的这一类能力建设活动。

4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许多政府主动为实现更大的透明度、更高的效率和问责制向其公民和工商界提供以民为本的政府信息和服务。小组委员会还确认有必要在实施电子政务及其应用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在各成员国之间加强合作。

47. 小组委员会强调，安全和信心对电子商务系统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在许多的管辖领域有必要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使电子交易生效，而这一点正是电子商务全面发展面临的重大障碍。鉴于因特网无边界的性质，小组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在区域和国际舞台上开展合作和保持一致。就此，小组委员会要求亚太经社会尤其是在电子商务领域举办关于网络法律的研讨会和培训讲习班，以便就发展网络法律交流经验并宣传协调网络法律的重要性。小组委员会欢迎马来西亚主动提出愿意为举办这类讲习班提供合作。

48. 小组委员会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参与关于成功实施和促进信通空技术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教学领域的应用方面的先进经验的传播和推广，以便推动农村地区的就业和创收活动。

49. 小组委员会强调亚太经社会应强化信通空技术应用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以便造福贫困农村。小组委员会认为，亚太经社会在加强其活动协助其成员国通过信通空

技术及其应用扶贫的同时也应参与知识管理和本区域的联网工作。

50. 小组委员会鼓励亚太经社会继续努力与开发计划署/亚太发展信息方案和亚行研究所等区域组织合作组织活动，协助各成员国为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开发服务，特别是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

51. 小组委员会同意，有必要通过知识网络组织各种论坛以交流经验，为选定应用项目的实施制订指导原则，分析和分享良好做法，推动成功示范项目的推广以及建设知识库。

3. 公私伙伴关系

52. 小组委员会认为公私伙伴关系是面向发展的信通技术方案长期可持续性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为这是建立在私营部门的赢利动机和政府信通空间技术发展目标的承诺之间互益和互补的基础之上。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对于社区电子中心的发展及其长期运作的重要性。

5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成员国在信通空技术方案中已成功地建立了公私伙伴关系。报告的成功案例和举措包括中国云南省的社区电子中心、马来西亚的国家孵化器网和网络营地、泰国、马来西亚和其它国家提供低价电脑。

54. 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小组委员会核准秘书处有关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建立论坛的建议，以便分享信通空技术发展方面公私伙伴关系的经验和良好作法。

D. 方案事项

1. 审评 2002-2003 年方案执行情况

55. 小组委员会指出，在对文件 E/ESCAP/SICST/4 所载的 2002-2003 年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审评时采用了注重成果的办法。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成功地落实了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的工作方案，尤其是促进改善国家的信通技术政策和框架、能力建设、信通技术应用的区域合作的加强、信息和空间技术对于扶贫的应用、环境保护和灾害管理方面。从 2002-2003 年两年期吸取的教训大大有助于确定秘书处今后的方向，尤其是有关提高决策一级的政府官员的意识、应用贫困区域测绘工具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利用区域的有效机构安排以促进区域的信通技术合作

所吸取的教训。

2. 纳入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

56. 小组委员会审评了文件 E/ESCAP/SICST/5 ,该文件载有 2006-2007 年期间有关亚太经社会同一时期的战略框架草案中所包括的次级方案 7 :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计划。它注意到 ,2004 年 4 月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准的 2006-2007 年期间战略框架草案将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在今年晚些时候由联大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就 2006-2007 年信通空间技术工作方案将包括的重点领域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不丹、柬埔寨、马来西亚、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东帝汶在内的许多国家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这些要求侧重于网络法律、加强信通空技术对扶贫的应用、成本效益、教育质量、社区电子中心的运作模式、信息社会的指标、整体的能力建设 , 信通空技术设备的获得、信通空技术的意识、人力资源开发以及资源的分享。秘书处将编纂这些建议以及各代表团提交的问题调查表的结果 , 其中确定了包括各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中加以侧重的产出、活动以及拟议的执行模式等优先领域。

E. 其它事项

57. 小组委员会没有提出其它事项。秘书处请各成员和准成员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相关领域的国家联络人 , 以方便今后的联络。

二、会议的安排

A. 会议的开幕、期限和安排

58.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4 年 13-15 日在曼谷举行。

59. 会议由执行秘书以及泰国政府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长 Surapong Suebwonglee 博士阁下宣布开幕。

60.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开幕发言中表示 , 他对许多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及各组织列席会议印象深刻。他提到泰国政府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长阁下参加开幕式表明了他

对小组委员会取得成功的承诺。他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成员国提出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有关区域合作的提议和倡议。鉴于本区域各国之间以及内部存在巨大的数码鸿沟，亚太经社会打算将重点放在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要求的缩小本区域的数码鸿沟以及实现确定的基本标准，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内陆、发展中小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国家。根据许多成员国提出的要求，亚太经社会将通过社区电子中心、分享最佳做法、能力建设以及示范和试点项目协助各村与信通空技术联接，并建立社区通道。亚太经社会打算与私营部门和各利益攸关者在提供服务方面进行密切合作，促进建立电子政府、电子学习、电子商务、电子保健、电子环境、电子农业和电子科学。亚太经社会在提供服务方面继续强调其主导和催化的作用以及在国家各项促进区域合作的倡议方面的重要伙伴的作用。

61. 泰王国政府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长阁下在开幕词中提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是创造可持续发展有利环境的强有力工具，这为缩小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它指出，信通技术的迅速发展对于本区域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巨大的积极影响，然而，一些较不发达国家对信通技术的获得及其应用却很低。为努力缩小其国家的数码鸿沟，作为这种努力的主要部分，泰王国政府为泰国人民提供低价电脑、进入因特网以及提供宽带联接，这些都被认为是缩小数码鸿沟的先决条件。此外，泰国努力加强若干数码领域的人才能力建设。

62. 信通技术部长对于亚太经社会在信通空技术方面发挥日益引人注目的作用感到高兴，并赞赏亚太经社会在分享最佳做法、能力建设、示范项目以及区域咨询服务方面所开展的大量信通技术活动。他希望亚太经社会将继续使其活动注重成果、符合需求，并适应区域和地方的条件，重点放在能有益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的实地运作方面。他将社区电子中心列为今后行动的一个优先领域。该部长重申泰国全力支持亚太经社会提供服务，以及泰国准备与亚太经社会及本区域其它国家更密切的配合。

63. 最后，他敦促小组委员会侧重讨论在亚太经社会和其它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推动下开展更多区域合作的可能性，以便获得相互有利的机会，促进信通技术的互补性。

B. 出席情况

64. 亚太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参加了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

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65. 下列联合国机关的代表列席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治理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大学。

66.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列席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7. 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太平洋电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也列席会议。

C. 主席团成员

68. 小组委员会选举 Chin Bun Sean 先生(柬埔寨)为主席 ,Lalith Weerantunga 先生(斯里兰卡)、Zulkifli Idris 先生(马来西亚)以及 Lefter Victor Dmitryevich 先生(哈萨克斯坦)为副主席，以及 Kunping Kuang 女士(中国)为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9.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E/ESCAP/SICST/L.1 所载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评重大及相关活动以及今后的重点领域：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之后本区域的后续活动以及第二阶段会议的筹备工作；
 - (b) 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区域方案；
 - (c) 《千年发展目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框架内的《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
 - (d) 今后的重点领域；
5. 促进信通及空间技术区域合作的主要举措和方案：

- (a) 亚洲宽带方案；
 - (b) 空间技术区域合作；
6. 开展信通及空间技术能力建设以推进区域合作：
- (a) 建设社区电子中心以消除数码鸿沟；
 - (b) 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其它应用；
 - (c) 公私营伙伴关系；
7. 方案事项：
- (a) 审评 2002 - 2003 年方案业绩；
 - (b) 应纳入 2006 -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领域。
8. 其它事项。
9. 通过报告。

E. 文件工作

70. 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的文件编列在本报告的附件中。

F. 通过报告

71. 小组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 文号 | 标题 | 议程项目 |
|-------------------|-----------------------------------|------|
| E/ESCAP/SICST/L.1 | 临时议程 | 3 |
| E/ESCAP/SICST/L.2 | 临时议程说明 | |
| E/ESCAP/SICST/1 | 审评重大相关活动以及今后的重点领域 | 4 |
| E/ESCAP/SICST/2 | 促进信息通信及空间技术区域合作的主要 举措和方案： | 5 |
| E/ESCAP/SICST/3 | 开展信通及空间技术能力建设以推进区域 合作： | 6 |
| E/ESCAP/SICST/4 | 方案事项： 审评 2002-2003 年方案执行 情况 | 7(a) |
| E/ESCAP/SICST/5 | 方案事项： 纳入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 优先领域 | 7(b) |

.